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簡抗字第 15 號

抗 告 人 靖 哲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孝 哲

相 對 人 李 耀 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本院板橋簡易庭 109 年度板建簡字第 91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 440 條前段、第 442 條第 1 項、第 136 條第 1 項、第 13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 436 條之 1 第 3 項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雖有就打石工程訂約，工作內容包含打石、修邊，惟施工期間相對人資金不足造成工程延誤，又欲將工地打下來的鐵拿去賣，並和工地人員發生口角，修邊工程亦未完成，相對人又起訴抗告人，造成抗告人名譽受損、工地延期，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原審判決書係於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 61、63 頁），是抗告人對原審判決之上訴期間應自 110 年 2 月 8 日起算 20 日，加計在途期間 2 日，迄至 110 年 3 月 2 日屆滿。又抗告人係遲至 110 年 4 月 1 日始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亦有卷附上訴狀內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憑（原審卷第 73 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審以抗告人提起上訴已逾上訴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

01 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未能提出其
02 他足以推翻原審送達證書之反證，復未能舉證證明實際送達
03 情形有何與送達證書記載不符之處，其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
04 ，即無足取，自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
06 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7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09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紫 能
10 法 官 毛 崑 山
11 法 官 張 惠 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15 書 記 官 林 沂 仟